

# 「黃女」瘋駕撞兩車 潛逃一日投案

## 「肉盾男」趴車頭遭推行百米 未受傷僅受驚



講數



攔阻



推走



炒車

肇事女司機最先在現場與男司機討論賠償事宜。

談不攏後女司機離去，客貨車男司機趴在車頭蓋上阻止。

女司機不顧車頭蓋上的男子生死，繼續調頭瀾行。

女司機在現場兩公里外撞及九巴後翻側，爬出車廂後逃走。

網上圖片

**黃絲惡行錄**

涉藏鐳射筆被控的「黃絲女」在獲法庭保釋期間又惹官非。前晚，她駕駛私家車光顧元朗「黃店」食肆買外賣，在離開時撞及前方客貨車後駕車企圖離開時，不顧客貨車男司機趴在車頭作「肉盾」阻擋，飆行近百米甩跌男司機後繼續逃跑，並在兩公里外失控撞及巴士後翻側。女司機自行爬出車廂後逃去無蹤，至昨日下午由律師陪同到警署投案，並涉嫌觸犯「四宗罪」被拘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據了解，韋本身有官司在身。她前年10月1日在攪炒派發的示威期間，在港島區被警方截查搜出一個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被控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現正獲法庭保釋等候裁決。

據悉，韋女駕駛的肇事私家車車主是其丈夫，惟有人對私家車行車證已經過期不單未有及時處理，更加常駕車出入。

前晚8時許，韋女駕車到元朗光顧「黃店」買外賣，並將車停在元朗教育路與大棠路交界路邊，準備開車離開時撞及前方客貨車車尾。她與23歲姓張客貨車司機落車商討賠償問

題，疑因賠償金額談不攏，遂上車圖離開現場。

「連人帶車」逃跑 途人大叫「竊線」

據網上片段所見，姓張司機為阻止韋女離開，一度站在車頭前，但她繼續開車，張被迫退後數步，然後趴在私家車車頭蓋制止。詎料韋女未有理會，更原地調頭加速「連人帶車」往大棠路方向駛去，途人見狀一片譁然，大叫「竊線」。張趴在私家車頭約20秒，被推行近百米後，最終放棄跌坐在馬路上，未有受傷，但因受驚而頭暈，被送往博愛醫院，現時已出院。影片在網上瘋傳，惹來網民熱議。

7分鐘後撞九巴 車「反肚」人逃去

元朗警區總督察(刑事)歐陽德表示，在事發7分鐘後，私家車駛至元朗公路近博愛醫院

的迴旋處時，從後撞向一輛九巴，導致私家車翻側。女司機自行爬出車外並逃去，消防員到場已發現人去車空，而九巴上則無人受傷。

警方調查後，發現該車為一部深紫色四人車，擋風玻璃上有一張已過期的行車證，其有效期日期截至上月8日。警方根據車牌登記資料找到車主，相信為涉案女司機的丈夫，並取得女司機的個人資料，當晚已通緝她，交通部警員亦已向車主發出定額告票通知書。

據悉，警員前晚一度聯絡到女司機，有人一度稱稍後會自行到警署，但卻「見底」，直至昨日警方再度聯絡她，她才稱會由律師陪同到警署投案。昨日下午5時許，韋女由律師陪同到警署，涉嫌觸犯「四宗罪」被拘捕。

警方呼籲，若市民在前晚8時許途經教育路並目擊事發經過，可致電3661 3800與元朗警區聯絡。

# 「傷眼女」挑戰警手令 警：未排除犯案可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分子前年8月11日瘋狂攻擊尖沙咀警署，一名少女在巴士站眼部受傷倒地，黑暴分子即大做文章，聲稱她是被警方布袋彈射傷。警方早前獲裁判法院批出手令，並向醫管局取得少女的醫療報告。少女其後提出覆核，但被高等法院駁回。少女又提出上訴，上訴庭昨開庭處理。答辯方強調，上訴人完全毋須查閱手令內容也能提出訴訟，而警方現階段仍未排除少女涉嫌犯案的可能，上訴庭聽取雙方陳詞後決定押後裁決。

上訴聆訊昨於高等法院透過視像系統進行，上訴人為K作代號的少女，答辯人為警務處處長，由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庭副庭長林文瀚及上訴庭法官區慶祥處理。

代表少女K的資深大律師傅義在陳詞時聲稱，K因為未能得知手令內容、無法得知警方申請手令過程中是否涉及任何「不當行為」，令她提出法律行動極為困難，影響其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賦予市民提出法律訴訟的權利。法官質疑，上訴人知道自己以何理由反對手令，即使上訴人未能得知手令內容，也無阻她採取法律行動。

代表警務處處長的莫樹聯資深大律師指出，K能否向法院挑戰手令，重點在於K有否實質證據顯示手令違規，及證明K並非811事件的疑犯，和證明警方毋須取得醫療報告亦能如常對K作出調查。手令內容對其訴訟沒有任何影響，即使K只能證明手令違規，法庭已可判她勝訴，裁定手令違反基本法而無效。

警稱已檢視醫療報告

答辯方續說，基於法庭早前裁定上訴人申請司法覆核敗訴，警方已檢視了上訴人的醫療報告。當時，上訴人並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包括要求警方繼續封存報告。同時，根據上訴人與醫管局一方的書信內容，上訴人多次聲稱她當時已考慮及準備採取法律行動，顯示即使她沒能得知手令內容，其訴訟



爆眼女子覆核索醫警醫療報告手令敗訴，再提出上訴押後判決。圖為當日一名女示威者在尖沙咀警署右外眼受傷。

權利仍沒有受到影響。

答辯方強調，警方仍在調查案件，且上訴人案發時身穿黑色衣物並有所裝備，及在涉案現場受傷，警方現時並沒有排除她涉犯案的可能。

上訴庭3名法官聽取與訟雙方陳詞後，決定押後判決。



販毒集團將毒品藏在通心粉包裝盒內偷運入境。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 警揭盒裝通心粉藏4億元「K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破獲歷來最大宗俗稱「K仔」毒品氣胺酮案，在盒裝通心粉內起出674.8公斤總值4.37億港元毒品，並拘捕一名男子。

毒品調查科總警司林敏嫻表示，警方早前根據線報及調查後，發現有販毒集團租用元朗區一個私人屋苑單位作毒品儲存及分銷中心。

本周三下午3時半，警方採取行動，在該屋苑附近青山公路潭尾段截查23歲姓謝目標男子，在其背囊搜出兩公斤氣胺酮，其後押回住所，再檢

獲5.5公斤氣胺酮。

調查發現，該男子今年1月曾在葵涌貨櫃碼頭路一個貨倉提取毒品，探員在貨倉搜查報稱藏有1,654箱通心粉、意粉等麵食的貨物中，發現1,687包氣胺酮，總重量達674.8公斤。

警方發現，該批貨物今年1月由巴基斯坦以船運方式運抵本港，轉到葵涌一個貨倉存放「過冷河」。基於疫情封關措施，販毒分子轉變以貨運方式，將大批毒品偷運入境，早前就嘗試過藏於果汁、榴槤、奶粉等貨物掩飾。

## 店售冒牌車厘子 海關拘女售貨員



冒牌車厘子的包裝袋沒有印有農場標誌。



冒牌車厘子盒上的車厘子全部為棗紅色，真貨盒上的車厘子頂部呈金黃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海關在油麻地一果店發現冒澳洲塔斯曼尼亞品牌的車厘子，每盒售價約300元至450元，較正牌貨平兩成半。海關拘捕一女售貨員，檢獲196盒冒牌貨及包裝物料，總值約8萬元，相信小量貨品已售出市面。海關將樣本送往化驗，確定是否可安全食用，並正追查產品的真正來源地。

包裝袋沒有印上出產農場的標誌，真貨則有。

價錢較真貨便宜兩成半

朱寶鼎說，市面有不同產地、牌子的車厘子出售，價格有平有貴；被假冒的澳洲南部塔斯曼尼亞品牌的車厘子，正貨售價約400元至600元一盒，視乎大小，假貨則以平價招徠，為正貨價的七成半。

海關版權及商標一般調查組第二隊高級調查主任朱寶鼎表示，假貨包裝盒的外貌、設計及標籤均抄襲真貨，故非常相似，但細看亦有明顯破綻，包括包裝盒上的防偽標籤，假貨產品編號均劃一為「9H0165129」，真貨每盒有獨立產品編號；假貨包裝盒上印有的3粒車厘子全部為棗紅色，真貨的車厘子頂部呈金黃色；假的盒內

這次是海關近兩年首次破獲假冒車厘子案件，海關提醒消費者在購物時，應先顧信譽良好店舖，如有懷疑，應先向商標持有人或其代理商查詢，以免購入冒牌物品。售賣冒牌物品屬嚴重罪行，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港元及監禁5年。

## 《蘋果》報道存偏見 律政司：上訴依法提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針對《蘋果日報》等媒體一再在報道中使用偏頗字眼形容律政司的上訴或覆核決定，律政司昨日表示，所有上訴或覆核決定均經過仔細研究後按相關法例提出，再由法庭依法作出裁決，檢控人員不偏不倚秉行公義，對傳媒未能全面反映事實表示遺憾。

律政司去年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八十一A條提出的刑罰覆核申請有十七宗。在去年經已裁決的12宗申請中，有11宗申請得直。

早前，一名承認於前年向灣灣已婚警察宿舍投擲汽油彈的15歲男生，在認罪後獲裁判官何俊堯判其接受感化3年，律政司不滿判刑過輕提出刑罰覆核。上訴庭日前裁定何官判刑原則出錯，撤銷原刑罰並改判被告進入服刑期半年至3年的教導所。然而，《蘋果日報》在報道中沒有解釋原刑罰原則上出錯，反重點引用律政司庭上批評被告「毫無同理心」，法庭稱「需將成人判刑標準套用在未成年人」，等等。

律政司昨日表示，檢控人員在訴訟過程中，有責任提出準確和完整的法律論點協助法庭審理案件。就法庭所判處的刑罰，律政司會仔細研究相關資料，包括主控官的報告及法庭的判刑理由，並在合適的情況下根據《裁判官條例》或《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就刑罰申請覆核。

### 律政司：執行檢控不偏不倚

若法庭裁定無罪時出現「有悖常情」的裁決，或出現錯誤法律觀點，律政司亦可根據《裁判官條例》或《區域法院條例》提出上訴。

律政司強調，一直致力確保檢控工作執行妥當，檢控人員秉持最高的專業標準處理刑事案件，以同等的尺度，不偏不倚地秉行公義，但很遺憾地有部分傳媒作出報道時，仍然使用帶有偏見的字句，漠視律政司在聆訊上提出的理據和法庭在判決書中陳述的理由，以致未能全面反映事實。

## 網傳消防員毀誓書 團體促政府徹查

香港文匯報訊 公務員事務局向各政策局及部門發出通告，公布有關18萬公務員的宣誓安排，要求去年7月1日之前受聘的公務員，需於四星期內訂立宣誓或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宣誓在即，有讀者向點新聞報料，有紀律部隊成員在社交平台上公然反對簽署聲明，並將聲明書破壞照片上載至網上，引來各方批評。

近日網上多個群組流傳一輯相片，一網名「miker\_120」的男子在網上反對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並將已破壞的宣誓聲明書上載到Instagram。根據讀者提供及網上可見的相片，相信該名男子為沙田消防處職員之一，自2019年更在網上張貼大量支持黑暴的言論，更包括「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等有「港獨」含意的口號。

沙田議會監察成員、青年民建聯副秘書長陳壇丹在接受點新聞記者訪問時表示，特區所有公職人員，包括六大紀律部隊，須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合情合理，完全理解涉事消防員為何拒絕宣誓。

政府早前表明，如有不理會或拒絕簽署，會令人嚴重質疑該公務員是否願意承擔這些基本責任，在逐一考慮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後，會決定是否終止有關聘用。陳壇丹表示，從消防員的社交帖文推論，擔心其拒絕宣誓背後，或與政治動機，甚至與「港獨」意圖有關，「假使黑暴重臨，支持『港獨』的縱火犯『違法達義』，場火這位拒絕宣誓的消防員救還是不救？」

陳壇丹表示，紀律部隊更是肩負保障市民生命安全的重要工作及使命，事件傳出後不免令公眾對此有疑慮。宣誓在即，他認為政府有需要主動調查事件，以確保公務員真誠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